



Savings Planner (「Planner」) 条款及细则 (于2020年5月16日生效) :

1. 使用Planner须受重要声明及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及致各客户及其他个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当中所列之条款规范。使用Planner同时须受本条款及细则规范。客户使用Planner即表示接受并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此外,所有规管使用恒生个人e-Banking(「e-Banking」)服务的条文,将继续适用,除非本行另有安排。就使用Planner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等其它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3. 于Planner提供的资料并不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要约,亦无意提供专业投资、财务或其他意见。
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权指定或不时修订Planner所提供之服务范围及程度及其特点功能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本行有权因任何原因暂停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份Planner之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亦无须交待原因。
5. 阁下须先登入e-Banking以使用Planner,而Planner只可于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使用。
6. Planner提供以下功能,包括自订储蓄目标、自动开支分类及:
 - a. 客户可自选特定储蓄目标,并透过提供每月收入、储蓄金额目标及计划期限,以制定个人化的储蓄计划。
 - b. Planner会自动将客户的户口支出或提款以及信用卡的交易进行分类。客户可于Planner自行更改、增加或删除个别开支。客户亦可于Planner的资讯页查阅分类方法。
 - c. Planner会自动包括客户之(1)单名及港元个人恒生户口(倘适用)及(2)港元之恒生信用卡及消费卡(倘适用)。客户亦可在Planner资讯页查阅合资格户口类别之清单。
 - d. Planner会以交易日期和类别显示客户储蓄计划的储蓄进度及开支细项。
 - e. 客户于Planner中的使用记录及提供的资料将会被用作内部分析,用以提升Planner的准确度及质素,以及提供银行服务之用。如客户已同意收取本行的直接促销,本行亦可使用该等资料向客户发送本行认为切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及服务。
 - f. Planner可以存取客户于本行储存的户口及个人资料,以进行客户开支分类之用,但Planner并不会存取或记录客户e-Banking的登入名称及密码。
 - g. 客户在Planner的资料将会被保留最多三年。若客户重新开始一个新的储蓄计划,上一个储蓄计划的内容将被移除。
7. 本行责任之规限
 - a. Planner是依「现况」及「现有」基础提供。除因本行或本行雇员或代理人之直接疏忽或故意失责,阁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Planner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原因或情况,本行无须向阁下负责:
 - i. 因任何原因中断、未有或延迟提供Planner服务(包括因任何电脑或电子系统或设备的故障或错误);
 - ii. 任何机密资料被披露;
 - iii. 因或有关阁下使用Planner而引致阁下的资料、软件、流动电话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及
 - iv. 阁下所提供的资料中的任何错误。
8.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增加任何费用及收费)。本行可在本行的场所或网站公开张贴通知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阁下。如本行在该等更改生效前未收到阁下终止服务的生效通知,阁下即受有关更改所约束。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一项条文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该等不合法性及不能强制执行性影响。
10.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管辖,并须按其诠释。客户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12. 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译本只供参考。

请阁下确认已细阅及同意本条款及细则之内容以开始使用Planner。